**呼伦贝尔学院学生走读安全协议书**

甲方：呼伦贝尔学院 学院

乙方： ； 学院 级 专业 科 班

丙方（学生家长）： ；

走读学生本市家庭住址：

走读学生家长联系电话：

走读学生租住地住址：

走读学生房东联系电话：

走读学生亲属家住址：

走读学生亲属联系电话：

根据教育部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要求，本着向学生及其家庭高度负责的精神，为保持良好的教学、生活、管理秩序，学校原则上要求所有学生在校住宿。但因确有客观原因坚持要走读的（含在外租房住宿或投靠亲友自行解决住宿），须由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到校与校方签订书面协议。为了加强我校走读生的管理，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我校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提出走读申请的学生需在每学年开学前两周内提出走读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户口证明、房产证等。

2.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经审查同意乙方走读。走读时间自

 年 月 日至期末考试考完离校时间为准，至迟不超过学校文件规定的离校放假时间。如已办理走读，并在走读期间有院系集中实习离校的学生，需要与所在学院另外签订实习外出安全协议，具体时间段产生的责任单独区分。如果已办理走读手续，由于学生本人因病休学、退学等，走读协议将以办理完离校手续后自动终止，所产生的后续责任乙方及乙方家长自负。

3.乙方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以走读为由上课迟到、早退、不参加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和集体活动，如违反，学校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走读资格，责令回校住宿，补交住宿费。

4.乙方在校外应服从所在辖区的管理，增强自我防范意识，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

5.乙方在校外住宿属于学生（家长）本人自愿的个体行为，在校外住宿期间及其往返住宿地与学校之间的路途所发生的一切危及自身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危害社会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自己完全承担。

6.乙方在走读期间应遵守法规法纪，不得做出有损学校和大学生形象之事。在校外发生的一切纠纷、事故、人身财产安全等，均视为个人行为，甲方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和丙方承担一切责任。

7.丙方有责任每月至少向乙方所在学院和辅导员老师通报一次学生走读期间的情况，定期查看学生租住处的生活、学习情况，有无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与房主协商解决，承担对乙方协同管理和教育监督的责任，经常对走读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

 8.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存在不安全因素或有违法违纪行为，或遇

国家政策要求学生必须住校等情形，甲方行为将终止走读协议。

 9.学生在校外发生事故或意外，应积极与学校联系，以便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10.根据教育部令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下列情况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它有关规定认定：

1.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2.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3）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的，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外发生的；

1.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因此，乙方进行走读按上述4条论处。

11.乙方要填写《呼伦贝尔学院学生走读申请表》，办理表中规定的相关手续。甲、乙、丙三方应严格履行，如违约，将追究有关法律和纪律责任。

12.本协议从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学生本人一份、学生家长一份，学生所在院系一份、学校学工处留存一份。

甲方（院系签章）：

 党总支书记签字：

 学工办主任签字：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学生本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丙方：

学生家长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